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披露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做出承诺的股东，按照孰严原则执行。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本行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本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易。 本条规定不得被修改。	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条规定不得被修改。	“《规范指引》”第 2.1.10 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十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本行的投资者或股东应当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并满足相应的出资人资格条件。投资者或股东累计持有本行股份达到 3%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本行的要求提供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出资人资格的资料文件。 投资者或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本行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的，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1）收购行为给本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股东因其违法收购而	反收购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2) 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3) 本行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要求；(4) 因投资者或股东违反上述规定收购或控制本行股份，导致其他股东对收购或控制本行股份的合法性、有效性产生法律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该投资者或股东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收购、反收购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1/2 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只有 2 名外部监事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19 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外部监事	第六十五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外部监事要求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19 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反收购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以及本行内部职工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本行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以及本行内部职工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反收购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2.1.11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本行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无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一）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采取	反收购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四）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五）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采取的相关措施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和债券； （四）负责组织本行机构的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和债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出现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等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连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引》第六十二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例会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及时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等应及时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其中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能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能够	反收购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未经本行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本行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取得本行控制权的行为，或本行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本行控制权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股东大会对恶意收购作出确认决议之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本行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本行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无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机构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规定办理；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